**國立東華大學適用勞基法人員工會 入會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女 □男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生日 | 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| 服務單位 |  | 到職日 | 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
| 職務身分 | □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□ 技工工友 □ 計畫專任助理 |
| 通訊資料 | 校內分機 |  | 手機 |  |
| 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茲聲明如下：本人自願加入國立東華大學適用勞基法人員工會（以下簡稱工會），並遵守工會章程規定及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同時，本人同意於加入工會後應繳之經常會費，依法令或團體協約之規定，授權服務單位自本人加入工會之當月起，**由本人薪資中轉帳扣繳至工會指定之金融帳戶**。如有退會或授權變更，應以書面向工會及服務單位提出，依工會章程規定程序辦理。另本人同意工會得使用本表之個人資料傳送會員福利、進修研習、政策發展、組織運作等會務相關資訊給本人，或進行意見諮詢民調等活動，惟不得將本人資料外流或進行非工會任務之用途。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籌備會 |  | 籌備會會長 |  | 會費繳納 |  |
| 審查結果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| 會員編號 |  |
| 備註 | 工會成立前會員的入會審核由籌備會處理，工會成立後由理事會審查。 |